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彥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內關於附件一之記載漏載附表，應更正補充如本裁定之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件一漏未記載附表，顯係疏漏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茲依前開條文規定補充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

得抗告（10日）

附表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時地、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匯入金融帳戶
1	陳昇澄	於112年12月28日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LINE暱稱「張美惠」及	112年12月28日 9時31分許	10萬元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號

		「美林證券專員玲玲」向告訴人佯稱：可跟隨下單投資股票，保證獲利，但須先轉帳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匯款項	112年11月28日 11時44分許	10萬元	
2	鄭妃君	於112年12月10日13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LINE暱稱「蔡芊芊」及「美林證券-陳雅雯」向告訴人佯稱：可配合外資操作股票投資，保證獲利，穩賺不賠，但須先轉帳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匯款項	113年1月4日 10時1分許	10萬元	
3	陳志偉	於112年12月間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以LINE暱稱「美林-吳瑞芝」及「紀諾芸」向告訴人佯稱：可下載股票投資APP跟隨操作，但須先轉帳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匯款項	113年1月2日 9時57分許	5萬元	
			113年1月2日 9時58分許	5萬元	
			113年1月3日 10時6分許	5萬元	
			113年1月3日 10時7分許	5萬元	